

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2573号）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（含14亿元）。

根据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。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。

2025年7月3日，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.74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7月4日至7月7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7 月 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1 月 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7 月 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7 月 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7 月 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7 月 3 日